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穎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0467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60051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1060051466_Attach01.xls、1060051466_Attach02.xlsx、1060051466_Attach03.doc、1060051466_Attach04.xls、1060051466_Attach05.xls、1060051466_Attach06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「106年桃園市推動智慧校園能源管理計畫」一案，本局同意核定補助經費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推動智慧校園能源管理計畫」暨內壢國小106年6月22日內小學字第1060004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計南崁高中等18校提出申請，經邀集評審委員於106年5月16日辦理第一階段評審作業，計有南崁高中等17校通過審查，另中興國中因計畫內容存有疑義，不予通過。
- 三、本案通過審查之南崁高中等17校經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後，經費需求共計新臺幣(以下同)199萬147元整(經常門：99萬197元、資本門：99萬9,950元)，本局同意核定198萬9,887元整(經常門：98萬9,937元、資本門：99萬9,950元)，各校核定金額詳附件經費核定一覽表，不足額部分請學校結合社會資源辦理，經費支出科目如下：

3 總務1106/07/05 08:18



1060004887

有附件



裝



訂

線

(一)經常門98萬9,937元整：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科目項下支應(7-61)。

(二)資本門99萬9,950元整：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建築及設備計畫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」科目項下支應(9-50)。

四、本案經費執行情形如下：

(一)經常門：原始憑證依據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

(二)資本門：依據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，補助未達新臺幣300萬元資本門經費，原始憑證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。另同意財產所有權留校所有，財產由學校自行依規定登帳，並請依審計法第56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請貴校於文到1週內掣據2紙(經常門及資本門金額分開掣據)送本局辦理請款。

六、本案辦理期限至106年10月31日止，請於106年11月14日前將下列資料報送本局，俾利辦理績優學校評選及結案事宜：

(一)經費收支結算表。

(二)資本門經費撥款明細表。

(三)賸餘款繳回證明(無者免附)。

(四)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光碟(含成果照片、水電節約成效分



析、水電繳費單...等)各1份，成果報告可以簡報檔方式呈現。

七、檢附本案第一階段評審表、經費核定一覽表及相關資料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7-07-04
10:58:41

裝

訂

子公換章

31